许魏发改〔2024〕32号

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文轩路、清苑街道路照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许昌市魏都区文轩路、清苑路道路照明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文轩路、清苑路道路照明项目，原则同意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魏都区文轩路、清苑街。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安装9米高照明路灯18盏，安装照明配电箱2台，铺设电力电缆915米。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0.3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三条，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办理，不再单独批复项目初步设计。

2024年5月16日